

## 新媒普法

腾讯微博地址: <http://t.qq.com/zjlawyers>  
新浪微薄地址: <http://weibo.com/zjlawyers>

### 跨越新浪腾讯的 浙江微博律师团强势出击



浙江微博律师团 @浙江律师  
广播 76  
听众 5317  
收听 786  
“浙江微博律师团”平台及“浙江律师”微博由浙江法治在线搭建运营，是法律咨询专业团队适应网络发展趋势，首次向微博平台服务延伸的新创举。欢迎收听关注“浙江律师”，结合话题 #浙江微博律师团#、#律师分享#、#法眼看热点#参与发表您的看法与见解。



## @浙江微博律师团 组团帮您 全省 30 多家律所、100 多位律师邀您加入法治微时代

■实习生 姚丽敏

生活中碰到法律疑惑何处求解?  
——问同事、找朋友、寻亲友?  
突如其来的法律纠纷棘手万分?  
——询百度、上书店、访律师?  
……您已经 out 了!

“浙江微博律师团”已经在新浪、腾讯两大微博平台正式开张。网友可以将身边的法律纠纷、困惑以直观的文字描述，配合相关事件图片、视频直接 @ 浙江微博律师团。在这里，全省 30 多家顶尖律所、100 多位知名律师将倾囊相授，答疑解惑。

现在开始登录微博，搜索“浙江微博律师团”，点击“关注”或“收听”，快来 @ 浙江微博律师团，解决您身边的法律难题吧!

### 如何加入我们

只要您拥有律师执业证，并且有志于帮助正

在被法律问题困扰的人。

如果您拥有新浪或腾讯微博，可以 @浙江微博律师团，私信告诉我们您的单位、擅长领域、职称、真实姓名，通过我们的验证后，就可以加入我们了！每周，我们将定期举行最受网友关注的“律师之星”评选，在活动页面上推荐收听。

### 如何找到我们

方法一：如果您拥有新浪微博，搜索“浙江微博律师团”加关注。

方法二：如果您拥有腾讯微博，搜索“浙江微博律师团”加收听。

只要把您的疑问或分享内容写在自己的微博上，然后 @浙江微博律师团，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把您的疑问转送给专业律师，以最快速度为您找到答案。

同时，“浙江微博律师团”的官方主页，设置了 #浙江微博律师团#、#律师分享#、#法眼看热点#三大话题活动，网友可以关注并参与我们的讨论活动。

## 腾讯 @浙江微博律师团 在线法律咨询热度高

周一到周五，百名律师组团给您答疑解惑

■见习记者 张星

浙江法治在线与腾讯微博合作打造的“浙江微博律师团”一上线，法律咨询版块就收到了众多网友的问询。

即日起登录腾讯微博，收听 @ 浙江微博律师团，把发生在您身边的法律疑惑、法律难题 @ 给我们，我们会第一时间联系相关律师为您解答。每周一到周五，律师、法学专家微博在线，进行法律疑难问诊。周末还有律师观点分享、法眼看热点等精彩话题。

网友问：我有个亲戚在 2007 年遭抢劫受伤，鉴定为重伤。当时劫匪逃跑了，虽已立案但没提起相关诉讼。现逃犯自首，法院于今年 10 月判了他两年刑。请问，这时可以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吗？

微博律师团 @ 胡瑞江律师答：对抢劫嫌犯提起公诉，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会发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，告知你亲戚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。如果刑案已处理，你亲戚可单独

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，把医疗、误工等损失统计好再起诉。

微博律师团 @ 徐涛律师答：案子已经判了，刑事诉讼程序已经结束。民事赔偿是可以刑事附带民事的形式提的，但这需在刑事诉讼阶段提。

网友问：请问工伤七级伤残能赔多少钱？

微博律师团答：据《2011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，鉴定为七级伤残的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 13 个月本人工资；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 10 个月地区平均工资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 10 个月地区平均工资。

微博律师团 @ 张宽律师：如果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工伤事故发生后未支付工资报酬，劳动者还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最长 12 个月的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，停工留薪期计算到评残之日。另外，如果需要护理的，还可以主张护理费，标准根据自理程度分为统筹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%、40%、30% 三个档次。

### 推荐律师



叶明 吴清旺 徐宗新



胡瑞江 童松青 荣继祥



徐涛 李根美 李慧

+ 全部收听 更多 >>

### 推荐律所



京衡律师 浙江金道 浙江圣港



靖森律师 星韵律师 浙江思源



中银杭州 浙江建融 盛宁律所

质量问题严重  
影响正常居住

# 律师分享 # 告诉你：  
哪些房屋质量问题  
业主可拒绝收房

■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舒木

商品房出现质量问题，业主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拒绝收房？我国法律上对此并没有明确规定。一般来讲，需从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两方面来考量，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1. 买受人能否以房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收房，首先要依据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约定的质量标准。若实际交付的房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，则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房。

2. 若合同中并没有约定，则依据法律规定，只有房屋主体结构质量存在问题、未经竣工验收合格（备案）或者房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影响正常使用和安全的，买受人可以拒绝收房。

上述法定和约定的情形下，买受人有理由拒绝收房。因出卖人履行修缮义务导致逾期交房的，出卖人应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。除上述法定或约定的拒绝收房的情形之外，买受人在验收房屋时，对所交付商品房的质量有异议的，出卖人仅承担修复义务。当然，在修复期间，买受人可以要求出卖人赔偿因不能按时装修或者入住的相应损失。